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11--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751,52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4%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	------

1	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65%和 35%股权的议案	475,041,708	99.85%	709,813	0.15%	0	0	通过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一：发行规模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三：债券期限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四：募集资金用途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五：决议有效期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